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100号

当事人：龚志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7309217237

住 址：湖南省安化县奎溪镇奎溪坪村三院村民组

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奎溪镇奎溪村跃进组集体土地修建休闲长廊，占地面积为13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灌木林地135 m²，该宗地不符合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条第四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 3、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奎告〔2022〕3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

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35 m² 土地；
- 2、责令限期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35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 3、对非法占用的 135 m² 土地，处每平方米 210 元罚款，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2835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1、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安化县奎溪镇奎溪村跃进组135m²土地；
- 2、我局在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 3、你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向翔 夏群

电话：13907376736 13925893135

地址：安化县奎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